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张政发〔2025〕12号

签发人:马创成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关于 张家川新华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甘肃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张家川新华一期 50MW 风电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张家川新华一期 5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申请将集体农用地 0.2328 公顷（耕地 0.0427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将国有农用地 0.1549 公顷（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共计申请建设用地 0.3877 公顷，涉及张家川县张棉驿乡东峡村、盘山村、周家村和 1 个国有单位，共 1 个县 1 个乡镇 3 个村和 1 个国有单位，共 4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该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水源保护地，不位于风景名胜区，不位于国家公园，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建设活动，因加快能源绿色转型，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用地符合 2021 年张家川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张政发〔2021〕37 号，项目名称见第 57 页），符合县发改局部门编制的《张家川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张政办发〔2022〕35 号，项目名称见第 180、183 页），符合经依法批准的《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我县已按规定对拟征收土地依法履行了征收土地前期程序。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30日（共计10个工作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天水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3个风险点，分别为：征地合法性的风险，群众抵制征地的风险，征地可能引发群众上访风险，拟采取“绿色”等级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28日（共计30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

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按规定发放了《听证告知书》，在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相关村民及村民集体经济组织的听证申请，经相关村民集体经济组织研究，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供了放弃听证的意见，未召开听证会。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2个所有权人、4户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申请用地涉及国有土地的：该项目用地占用国有农用地0.1549公顷（草地0.1549公顷），涉及国有五星牧场，该单位于2008年解体前只有一名场长和两名职工，单位解体后将场长马忠孝工作调动到县畜牧站、将两名职工田红军和马文彬工作调动到关山林场，均为全额财政工资；五星牧场所属国有土地划转给关山林场管理，关山林场为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因此该宗

国有土地无需补偿安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3〕55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2.6348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川县土地征收征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张政发〔2024〕41号）执行。

该项目用地涉及安置人员5人，计划通过调整土地农业安置社保安置5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18〕18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五、土地利用情况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符合《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

该项目用地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3.8770 万元，我县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申请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县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现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土地征收后，我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依据征地批准文件依嘱托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麻贵平

联系电话：18993815285）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5日印发